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 案　　　由：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何姓教練110年4月21日於臺中市公有場館內對7歲黃童施暴重摔至死，案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部調卷詳閱，復於110年9月29日於本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10年12月5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運動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對兒童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應獲得之「特別保護及照顧」認知嚴重不足，突顯主管機關於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之管理及監督嚴重不足，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於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2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5年多之11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本案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104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1]](#footnote-1)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 本案發生地點為公設公有之臺中市豐原區體育館(下稱豐原體育館）地下室1樓，長期[[2]](#footnote-2)由臺中市政府借用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下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推廣柔道運動。黃童自110年4月8日開始參與晚間之柔道課程[[3]](#footnote-3)，110年4月21日案發當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晚間7時開始在該館進行教學，當日除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外，尚有3名學員熊童、陳童、朱童，與已學習5年多柔道之國小生學員廖童進行對練，於晚間8時許，何姓教練指示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45下，廖童對黃童做柔道招式雙吊袖剩10幾下，黃童即躺在地上不起來，何姓教練對黃童表示3秒不起來就加1下，後來黃童慢慢起來，並對何姓教練罵「教練是大笨蛋」，廖童對黃童做1、2下後，何姓教練即親自對黃童進行柔道招式之過肩摔、丟體、拋摔等動作。黃童在被何姓教練摔的時候有說頭很痛，並解開柔道服腰帶說要還給何姓教練，何姓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致其嘔吐。何姓教練復請其他2至3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廖童亦依何姓教練指示摔黃童，何姓教練對黃童進行相關柔道招式，黃童有幾次頭部撞到地板，最後黃童躺在地上，眼睛微張但已無反應。何姓教練再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反應，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119，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原分隊獲報後即派遣救護車前往該處將黃童送醫急救，當日晚間9時35分送至衛福部豐原醫院急診室，經頭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顯示有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並發現黃童身上有多處瘀傷，頭皮部分也有腫脹瘀傷，眼睛呈現瞳孔放大，並無光反射，經手術及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

### 案發之豐原體育館與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下稱瑞穗國小）相連，原隸屬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前身為臺中市體育處，為隸屬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二級機關)，並委託瑞穗國小代為管理，於 106年因逢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下稱臺中市運動局）遂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共同協調相關場館管轄分工。豐原體育館位於文教用地上，依據106年2月15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與教育局業務分工第2次會議」、106年5月26日「豐原體育館移由教育局維護管理案點交紀錄」決議所示，該館變更管理機關為教育局，並考量該館實質上主要供瑞穗國小學生上課使用，移交後仍續委託該校代管。豐原體育館原即長期由運動局借用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原簽訂之借用契約至106年7月31日到期，豐原體育館自106年8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針對場館後續借用委員會事宜，點交紀錄決議指出「由教育局評估是否沿用運動局(前體育處)簽訂借用契約模式，並由運動局提供契約範本予教育局參酌。」詢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考量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仍有借用場地之需求，爰沿用原有模式，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未再有簽核評估資料。」教育局自接管豐原體育館後，直接沿襲舊有模式，未見依點交紀錄決議有實質評估事宜。

### 查臺中市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共9條，最新之契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契約內文未明示借用契約之法源依據。契約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如下表：

1. 教育局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訂定之「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借用契約書與本案相關條次與實際辦理情形

| **條次** | **契約內容[[4]](#footnote-4)** | **實際辦理情形[[5]](#footnote-5)** |
| --- | --- | --- |
| 第一條 | 教育局同意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將本市市有豐原區體育館租借乙方使用體育館(一樓/地下室）進行體育相關活動，借用時間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需求而定。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為推廣柔道運動，向教育局借用該場地作為推廣據點，推廣時段為每週一至六，開放民眾學習。 |
| 第二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使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無需支付教育局借用費，柔道委員會亦不得要求教育局支付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之費用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場地無支付教育局借用費用。** |
| 第三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進行相關體育活動，應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相關體育活動訓練之計畫書**，並於契約期滿後1個月內繳交該次借用期間成果報告書予教育局，俾利瞭解使用成效。 | 教育局表示：「續約依照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年度成果報告**，審視其使用情形，並作為續約參考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並會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柔道運動推展計畫**提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第四條 | 該場地應有充分供應民眾借用，妥善規劃各團體適用範圍、時間，以公平、安全為最高準則。 | 教育局表示：「該空間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從事推廣柔道教學及集訓使用，期間未曾有不公平或安全事件發生。」 |
| 第五條 | 本體育館如因其他政府機關主辦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需使用本體育館並經甲方同意者，臺中市柔道委員會不得拒絕使用。 | 無涉本案。 |
| 第六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之環境衛生維護、清潔事宜，並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會負責賠償。 | 教育局表示：「契約書第6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
| 第七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 | 教育局表示：「**自107年沿用原有模式**，並依現況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簽訂借用契約，**借用期間未有民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 |
| 第八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會借用豐原體育館期間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 教育局表示：「**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 |
| 第九條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對借用之體育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毀損外，未盡注意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教育局表示：「**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 |

資料來源：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復函及約詢資料。

###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依契約第2條，無須支付任何借用費用。該會於借用期間，實際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以不收費方式，於每週一至週六晚上7時至9時30分辦理柔道課程開放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週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則開放臺中市學校運動團隊集訓使用[[6]](#footnote-6)，並由委員會指派3至4人駐場義務教學。豐原區體育館地下室之1樓入口處並設有明顯之「臺中市柔道館」之招牌，如下圖：

1. 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借用體育館，1樓入口處並設有招牌，該館並與瑞穗國小(左圖左側)直接相連。(圖片來源：111年1月15日截自GOOGLE之109年9月地圖，案發後該處招牌已被拆除，且不對外開放)

### 教育局表示後續與臺中市柔道委員會續約，皆依據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所提之成果報告及活動訓練計畫書作為續約參考，實際審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107年度至109年度成果報告，及於契約簽訂後寄送教育局之「110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內容略為：「推展項目：柔道。實施方式：開放臺中市柔道運動團隊及一般民眾訓練推廣使用，以不收費方式辦理。實施內容：1.護身倒法。2.立姿摔法。3.壓制法。4.關節法。5.防禦動作。6.立姿摔法動作變化運用。7.地板動作變化運用。8.綜合運用練習。」惟上揭推展計畫並非契約書所稱之「活動訓練計畫書」，於教練資格亦僅有說明「由委員會指派3~4人駐場義務教學」、於課程學員僅有提及「每週一至周六晚上19：00～21：30辦理柔道課程參與人數約30～40人」，對實質活動訓練課程、學員名單、教練名單及資格等，皆未再有進一步說明，亦無相關安全措施如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說明等，本院詢據教育局查復稱「柔道委員會義務教學未收取任何費用，教育局無課表亦無學員名冊，無法掌握現場學習確實人數及教學情形。」教育局並表示「借用期間未有民眾或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反映柔道推廣教學或場地有安全疑慮或不妥之處，亦正常辦理體育活動，爰無須依契約給予建議。」認過去未發生過相關事件，無須依據借用契約書第7條「柔道委員會應配合教育局就安全事項之建議，並安排合宜之體育活動；凡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與妨礙公共安全之行為，教育局管理員可做必要之措施。」提供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

### 審視案發過程，黃童在無意識之前並非毫無徵兆，當黃童表達不舒服及產生嘔吐等生理反應時，現場教練皆未審酌評估其狀況，仍持續實施高強度之柔道動作，甚至於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時，也無積極處置，最後陪同上課的黃童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時，也是由舅舅自行請其他家長幫忙撥打119專線尋求緊急救護(整理如下表)。整個過程在場教練無任何急救處理，現場亦無標準化的緊急狀況處置流程可依循，致錯失及早協助黃童之機會，造成黃童最終不治死亡之憾事。

1. 黃童反應及現場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項次 | 黃童不適反應與徵兆 | 現場處理方式 |
| 1 | 黃童說頭很痛 | 教練持懷疑態度，再把黃童柔道服穿好，繼續摔黃童。 |
| 2 | 黃童嘔吐 | 教練請其他2至3名家長清理嘔吐物後，繼續對黃童做柔道招式丟體、過肩摔等動作。 |
| 3 | 黃童躺在地上無反應 | 教練將黃童拖至場地一旁，再將黃童抱至場邊穿鞋處。 |
| 4 | 黃童無意識 | 陪同黃童上課之舅舅發現黃童無意識，遂請現場另名學員家長用舅舅手機撥打119。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5月28日偵字第14103號起訴書等文件。

### 本案發生後，臺中市政府雖有針對受暴黃童進行兒少保護案件調查，並針對目睹兒少進行輔導並提供家屬協助，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系統性缺失，卻缺乏跨機關檢討，本院函詢是否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或依據契約書第6條「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應負責借用期間…並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之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之安全，倘若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未盡保全義務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協助家長請該會依契約書進行賠償，教育局則表示：「契約書第6條所述為規範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借用期間辦理各項活動應為之各項安全措施，當發生事故而致民眾向教育局求償，始由教育局向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求償。本案目前所知係何員個人教學及判斷所致，非涉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暫無依約要求臺中市柔道委員會負責賠償。」並認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故無辦理案件檢討會，教育局之說明顯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避談場地或活動安全問題，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

### 查據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年度收支總決算表，其中臺中市政府及議會補助款為107年7,329萬3,235元、108年5,866萬3,020元、109年6,111萬4,600元，分別補助該會辦理臺中市市長盃、議長盃運動會，推展各項體育業務及運動賽事及聘任體育專任教練。臺中市政府雖查復稱本案係何員個人行為，與臺中市政府每年補助體育總會辦理各項運動及賽事推廣無涉，並稱臺中市運動局核定補助之案件均明文告知受補助單位應注意參與人員安全，並應辦理保險，以維護民眾權益。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並得以於瑞穗國小所管理之公有場館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場地，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臺中市運動局及教育局任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讓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104年擔任推廣基層柔道至為重要之基層訓練站主要教學者[[7]](#footnote-7)，並對外稱為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

### 臺中市體育總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該會並下設各單項委員會，柔道委員會為其中之一，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臺中市體育總會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又「地方制度法」第18條亦規定，體育活動、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前述單項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之管理及監督，實屬臺中市政府不可迴避之責。有關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為維護學生安全，國教署編修「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及「運動場館安全檢核表」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定期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自主檢核工作，保障學生就學安全，國民體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惟詢據臺中市政府針對柔道委員會於瑞穗國小代管場地授課之相關審查及檢視，臺中市教育局表示：「柔道委員會授課等非本局借用審查之內容，該場館位於瑞穗國小校內，期間學校不定期巡視並未做成紀錄。」縱有不定期巡視，實未確實注重相關安全措施檢核責任，臺中市政府暨所屬運動局及教育局前後出借豐原體育館予柔道委員會，未能落實事前實質審查，明定柔道教練資格並確保其教學能力及安全性，教學活動期間針對該活動地點之安全措施檢核未有紀錄，實未善盡監督之責。

### 綜上，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體育館於110年4月21日發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黃童初學柔道僅2週，在未學習完成基本護身倒法下，經無照何姓教練安排其與已學習5年多之11歲廖童對摔柔道，何姓教練並多次重摔黃童，同時漠視過程中黃童之求救訊息，加之該場館也未設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及相關救護措施，最後導致黃童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治療70天後，仍於110年6月29日宣告死亡。本案案發場館由臺中市教育局委託瑞穗國民小學代為管理，臺中市教育局因循借予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免費使用，對於借用期間之課程內容、教練資格、學員名單、使用情形、安全措施如監視設備、緊急救護計畫及保險規劃等均未依契約提供臺中市柔道委員會安全事項建議，請該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本案發生後，教育局認定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之柔道運動，黃童受傷係何姓教練個人教學行為導致，本案為意外事故，事發亦循正常通報機制處理。」對場館借用使用情形、場館安全、事件成因及過程處理等皆缺乏系統性檢討。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針對缺失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惟臺中市柔道委員會於豐原體育館設置基層訓練站協助政府推廣柔道運動，對外設置明顯「臺中市柔道館」招牌，廣納多所小學學童參加並辦理校園寒暑假集訓，實難認其柔道推廣教學與政府完全無涉，任由無教練證照之何姓常務委員自104年起擔任訓練站主要教學者**[[8]](#footnote-8)**及負責人，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 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9]](#footnote-9)，截至111年2月，教育部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128家(26%），尚有357家(73.6%)未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教育部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1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13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 依據體育署110年6月9日[[10]](#footnote-10)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2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因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館(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第3點「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應具有教練、設施與設備及教材，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教練：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 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二）設施、設備：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適當之消防、衛生與安全設施與設備、訓練器材、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浴廁及更衣室。(三）教材：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學習級別(初階、中階、高階），訂定授課內容。」第4點「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訓練館內、外部照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授課教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始得設置。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受理申請及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由所屬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為前項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第6點「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二）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第7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訓練器材設施、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正式範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規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依要點辦理受理訓練館申請設置、審查、備查、限期補正、公告訓練館名單及設置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調查等事項。

### 查本案案發之際，有關輔導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管理注意事項等法令付諸闕如，地方政府管理方式不一，甚或無明確管理制度，亦因運動場館業非屬許可制，過去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後，在符合建管、消防等相關法規之下，無須經過體育主管機關同意即可營業，故至110年6月9日教育部於本案後始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由中央建立明確制度提供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並希望地方政府各體育主管機關與府內相關單位建置橫向聯繫平臺、運動場館業資料庫，以有效管理轄內運動場館業並掌握其資訊。

### 惟查教育部自110年6月9日本要點實施後，本院請該部提供迄今[[11]](#footnote-11)有關各縣市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截至111年2月，體育署調查全國須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地方政府完成備查僅128家(26%），餘357家(73.6%)尚未辦理，地方政府尚未依要點輔導轄下訓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無論勘查、裁罰等作業，各地方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明顯之公告專區，未能清楚公告經目前地方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以及相關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 次查，不僅各地方政府目前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不一且有限，現行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亦有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之窘境。體育署針對該要點「適用對象」答復本院表示：「運動場館使用情形，無論代管或使用，如具商業(營利）行為者則需商業登記，如為公益性質則免，以上使用皆需向場館所屬縣市政府提出設置申請，所屬縣市政府對所提申請，應依相關規定審核，如申請使用為運動賽會、訓練或相關事宜，應優先辦理及依前述要點審核。」本院詢問體育署主管人員「本案特定團體借用政府場館進行技擊運動訓練是否會納入本要點管理」時，稱：「我們透過這次案件訂定要點，就是希望縣市去納管轄區內的技擊訓練館，我們跟縣市有共識後才訂定去建立管理的機制，希望都能納入管理」。

### 承上，臺中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則另表示：「借用場地部分我們沒有納入。」於回復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時，僅納入轄下1家柔道場館「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本院查該市仍有「臺中港柔道館」等場館未列入，臺中市政府則表示：「轄下臺中港柔道館屬臺中市政府梧棲區體育會下長期深耕社區且為非營利性質之推廣柔道社團，該社團向文光國小借用場地，無償指導該校社團活動，屬公益性質活動；臺中市政府正式登記在案之柔道館僅有臺中市柔道協進會。」據臺中市政府所述，臺中港柔道館運作情形與本案柔道委員會借用瑞穗國小代管場地實質相似，該府仍認本案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本要點輔導對象，未予納入，實與體育署設立本要點希冀確實納管之初衷及本院約詢說明內容有所出入，故目前教育部所彙整全國485家技擊訓練館，僅是地方政府各自認定納入輔導的家數，實存在尚未納管的黑數，以臺中市所提供資料為例(如下表)，除柔道館僅認列1家外，跆拳道館亦僅認13家場館，若以民眾角度搜尋臺中市之跆拳道館實遠大於13家，另參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團體會員帳號清冊[[12]](#footnote-12)，臺中市提供跆拳道教學之學校、訓練中心、道館、訓練站等即有100多家，縱有停業及營運更迭，其與13家落差之大，難認臺中市政府有確實將轄下訓練館納入輔導，身為本案發生地，難認記取教訓。

1. 本院約詢後教育部111年2月補提供臺中市政府技擊運動訓練館數及依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 縣市 | 訓練館種類 | 訓練館數 | 已申請並備查數 | 是否有未符合「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第3點規定及改善措施說明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跆拳道 | 13 | 是13 | 否 |
| 空手道 | 8 | 否8 |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
| 國武術 | 2 | 否2 |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
| 柔道 | 1 | 否1 | 改善措施：輔導業者申請 |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回復資料。

### 綜上，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該署直至黃童學習柔道致傷事故後，稱為保障參與技擊類運動者的權利與安全，始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惟查本要點實施後**[[13]](#footnote-13)**，截至111年2月，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納入輔導之訓練館計485家，完成申請備查程序僅128家(26%），尚有357家(73.6%)未辦理，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故尚有地方政府未依要點輔導轄下場館辦理申請、補正，更遑論勘查、裁罰等作業，機關網站亦未依要點針對轄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立公告專區公告備查名單。體育署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另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認借用政府管轄場館進行技擊運動教學之型態非屬輔導對象，也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至今僅納入1家柔道場館，跆拳道館亦僅納13家，與轄下實際訓練館數顯有落差，難認記取教訓。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本案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事後更缺乏跨機關檢討，實未善盡政府監督作為，即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違失事實至為灼然；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未勇於任事積極妥處，疏於督促地方政府遏止場館管理亂象，致未納輔導之訓練館仍存黑數，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前疏於管理場館，案發後仍未嚴格檢視轄下技擊運動場館納入輔導，難認記取教訓。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參加柔道社時間約2週左右，4月8日(星期四)是第1堂課，第2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4月14日(星期三)及4月16日(星期五)，4月12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3週4月19日(星期一)、4月20日(星期二)及4月21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footnote-ref-1)
2. 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場地借用予該委員會時間已久，無法確認借用起始時間。 [↑](#footnote-ref-2)
3. 案發過程由本案協查人員整理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及豐原醫院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5月28日偵字第14103號起訴書等文件。 [↑](#footnote-ref-3)
4. 契約內容原文以「甲方」簡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乙方」簡稱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本表為方便識讀，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簡稱「臺中市柔道委員會」。 [↑](#footnote-ref-4)
5. 本院摘錄整理自臺中市教育局函復資料。 [↑](#footnote-ref-5)
6. 依據臺中市體育會柔道、角力委員會借用豐原體育館地下室訓練使用107年度至109年度成果報告，及臺中市柔道委員會110年柔道運動推展計畫。 [↑](#footnote-ref-6)
7.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 [↑](#footnote-ref-7)
8. 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紀錄，黃童家長說明黃童剛參加柔道社時間約2週左右，4月8日(星期四)是第1堂課，第2週確定前往的日期為4月14日(星期三)及4月16日(星期五)，4月12日(星期一)不確定有沒有去，第3週4月19日(星期一)、4月20日(星期二)及4月21日(星期三)均有前往參加柔道社訓練。 [↑](#footnote-ref-8)
9.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footnote-ref-9)
10. 體育署110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027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頒定本設置及輔導要點前，尚無相關之法令依據。 [↑](#footnote-ref-10)
11.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footnote-ref-11)
12. 資料下載自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帳號說明/團體會員帳號清冊下載：http://www.tpetkd.org.tw/ [↑](#footnote-ref-12)
13. 體育署於本院約詢前、約詢後，及111年2月提供各縣市政府依「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辦理情形。 [↑](#footnote-ref-13)